

政治與文學

四十年代叢書

柯爾著

郭祖勛譯

政治與文學

Politics and Literature

英國 G.D.H. Cole 著

郭祖勛 譯

四十年代雜誌社出版

社址：北平國會街二十六號

譯 者 序

這本書是無意中從朋友書堆裏發現的，讀完內心泛起很大的感興，雖然仍是一本論政治文學的嘗試的研究，系統不見得極縝密，但有許多論證的方法，給了我極大的啓示，用牠來觀照中國近代的政治文學家們，倒是頗爲貼切的。近數十年來，如梁超，黃遠庸，章士釗，吳敬恆，汪精衛，陳獨秀等，皆這時代秀拔的政治文學家，如果能運用本書著者的見地來論證分析，是頗有深趣的，是頗足幫助我們理解近代的中國是怎樣一個時代，怎樣一個國度，怎樣一種社會。

本書持論最精彩的部分，據譯者私見，當是著者認不安定的時代的政治文學，概申論於政治事變的根本理則。在安定的時代則僅論及現實的利害得失；因而一則行文熱烈奔放，一則行文安祥岸兀。認各作家，因所把握的讀者之不同，文調與內容也因而各異其色彩。認偉大的文學不因有宣傳作用不成其爲文學，正因其包有偉大的目的而爲世人所欣賞；所謂（爲藝術而藝術）是早已不能存在的廢話。凡此數點，讀者若精心去尋繹是不無所得的。

書后附載韋爾士的（民主政治之改造）一文，是以文藝的動向來觀察政治的動向，與本書頗有異曲同工之處，所

以特地譯在一起。

本書譯文，余友周駿章鄭海音頗多糾正的地方，際茲此出版之日，附筆致其謝忱。

郭祖詒民國二十二年序於北平西城

目 錄

譯 序

第一章 緒 論.....1—14

第二章 十七世紀.....15—45

第三章 十八世紀.....46—74

第四章 革命的時代.....75—95

第五章 十九世紀之破曉.....96—123

第六章 結 論.....124—127

附 載

民主政治之改造（韋爾士）.....129—150

第一章 緒 論

凡文學作品皆由形式與內容兩種要素構成；在一切偉大的文學作品中，這兩種要素是有極密切的關係而不可分離的；我們決不可先研究前者然後論及後者，決不可將各部分分別地來評論作品的價值，然後統合二者作總結的批評。倘若如此，著者底作品中主要品質就會破滅無餘了；你儘管批評著者底技巧，才思，情操，鑑賞的能力，或生動的意識，但著者之所以成為文學家的真實品質，你是不能妄加批判的。

形式和內容互相極縝密地結合在一起，詩歌中尤其明顯地表示出這樣來，因為詩歌中，這兩種要素是必須連成一體的。研究一首抒情詩的時候，若分別地單從形式或單從內容着手研究，無論如何決不能從裏面知道一點甚麼；所謂不能知道甚麼，引申來說，即是不能幫助此詩品質更充實的鑑賞之意。固然，世人有單對於「十四行詩」的韻律作專門的研究，或對希臘合唱曲 Chorus 的音節作專門的研究；這樣的研究，對於詩人自然很有功用，對於教授自然也很有裨益；但這並不能使人對於詩有更進一步的

鑒賞。詩是由於字句之聲調，韻律，及其意義與聯想結合而成的；意義和聲調分開是不會單獨有詩的生命的。若將抒情詩譯為散文的體裁，詩的生命也就毀滅了。所以，詩是幾乎不能翻譯的東西。艷麗燦爛而乏意義的辭句之排列，也決不能成為詩的；若不然，史文波Swimburne或早已成為最偉大的詩人了。

在他種詩中，尤其是許多散文中，關於形式和內容的聯系，並不完全像抒情詩這樣的密切。戲劇詩和史詩是傳述故事，教訓詩啟示道德，自然詩賦有靜觀萬象的性質，這些大概有時都能夠從其形式分別出內容來加以研究。並且在某種限度內，這些又能夠從其內容分別出來單獨研究詩的形式。在散文方面，這樣地分開來研究，大概比詩還更加明顯。當人們情緒激盪時，對於形式和內容是極易兩相朦朧與模糊，那種時候自然很容易寫出詩篇來。在人們頭腦較冷靜時，就比較傾向於寫作散文，彼時所需者為事理的說明，若能求得說明事理的手段也就可以竟其全功了。

討論政治的文學，尤其是關於政治原理的文學，是最易表現這種極端分離的形態的。因為文學之內容愈為純理智的，則其內容與形式就愈可分開加以思考；但，即使此種理論是比較真實，然每遇優秀作家的場合，若將其思想與其表現思想的辭句分開來研究，則其思想方面定要喪失許多原來的意義；並且，若不清楚著者底思想的性質，則對於著者文體的性質也不能加以充分的理解。「調整勻稱」Appropriateness是主要文體性質之一；而這個

性質根本上又必須和所要表現的內容發生一定的關係。

研究英國政治思想史的書籍有許多種；而英國的文學史又好像恆河之沙那麼繁雜；但是關於政治文學，就文學而立論的書籍我還沒有見過一本；研究英國政治作家的思想，不僅論到思想而還論到文章的形式和風味的書籍，我也未領略過一冊。然而那是本書的目的——並不是要寫一篇政治思想史或政論文章的文體史，而是要寫出一篇關於形式與內容二重現象相連結的政治文學之簡短的研究。

請大家注意，我並不是說，我將看重形式較勝於思想；我是要注意到表現思想的文章形式及文章形式表現的思想之意。這不是一篇專門論述一種特別文章技巧的論文，而只是一種特殊的文學之研究而已——即是，形式內容聯系一起的文學之研究。然而，其內容既屬廣泛無涯，因此往往妨害了研究的便利；而且一切政治文學的主要目的，是在說明重大的事理，至於說得優美雄渾，倒是此種文學的次要目的。

通常政治方面的著作，其內容不僅敘述而已，而且又須執慮深思。政治作家，如貝克 Burke，雖然熱烈地訴之於情緒；但他又必須據理論證。誠然，在世界流行的有些帶有政治意味的文學作品——尤其是愛國熱狂的詩歌——決不止於論證申述就了事，還要激訴感懷，頌揚謳歌。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在他的歷史劇中詠麗深情的辭句，就是屬於這類的；要寫成這類的文章，是需要多量的辯才；但這是超乎平常的情形的。許多政治書籍所注重的是在

陳述事理，而且其中又包括着對於反對方面的答辯。

此事若愈如上面所說的那種情形，則政治作家底文章品質將遭貶視的危機亦愈甚。大凡為申論事案而寫的書籍，除掉少數注重文章技巧的專門學者外，讀者幾乎多是為此等書籍的內容而讀的。文體可以提高此等書籍的內容，但較之書籍的理智成分，文體仍居次要的地位。並以優美文學的愛好者之鑒賞觀點而論之，此等書籍的內容確實反成了讀者底障礙物，不僅是無關痛癢的東西而已。亞丹斯密和休謨兩位都是英國散文的名家；但他們底著作，通常多僅為研究經濟學或哲學的人們所閱讀，而不為文學鑒賞者所愛讀，尤其為詩人所厭倦；倘若作品是過偏政治理論的，或過偏神學理論的，在鑒賞方面都是使讀者讀起來生厭。密爾頓Milton是非常偉大不容忽視的人物；但即其「失樂園」paradise Lost的文體言，是過於議論式而對於衆情不甚協調的。

倘若文學是要純粹從技巧方面來加以評價，則政治作家們雖然置他們底思想於主要地位，置文章技巧於次地位，便也就不得不將文章技巧置於較通常他們所認定的較高的地位之上。胡克Hooker和培根Bacon都是伊利薩伯時代散文作家的奇葩；霍布士Hobbes是十七世紀中最秀拔的散文作家；史威夫特Swift的確新創了優美的英文技巧以供獻於近代世界；而貝克是在語言文字方面成功最大的「感情的散文」之創始者。

政治散文往往不足為偉大，並不是因為政治的著作是

過於平庸，或過於趨應時宜。誠然，政治論著，往往是平庸的；但在「平庸」和「普通」之間有截然的區別。許多最偉大的文學是寫述最普通和最單純的日常生活的道理；並且，很多最高的政治文學正是研究政治論戰所要接觸到的這普通事理的要點。一切偉大的文學，需要偉大的思想，需要偉大的情緒，正如需要偉大的精美的詞句一樣；而這些偉大常由這普通論題中發現出來。且亦不可太容易把「時宜的」與「平庸」相混。誠然，往往因事由與論爭過去了，而作品的生命遂即漂泊於表現論爭和事由的文字之外而消逝；但有時，亦有最有時間性的作品，有歷久不滅的生命，雖或被入忘掉吟味。柯白特 Collier 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大概，生命久遠的政治文學，都有這樣的一種品質：凡最偉大最確實而長存不朽的作品，是運用最高的情緒或理知的內容來敘述偉大而單純的主旨，更以最適切而美麗的文字來表現。我以為，培里克司 Pericles「悼死者的葬歌」，盧騷底「民約論」，及柏拉圖底「共和國」實在是巍然的例子。在英國政治文學中，沒有能與這三種作品比肩的；只有高過水平綫的次等的成就：密爾頓底「刑堂」Areopagitica 最類似此等著作的成就。

縱或政治文學缺乏這種最高的品質，然若能高度地浸潤着作者的人格在其中，則這政治文學亦能獲得最高的鑒賞，不僅作歷史或哲學的材料而已，而且以文學的典型存在於世。芸芸大眾——包括愛好文學的大眾——之重視

「人格」Personality 是毫無疑問的。當戲劇和小說內蘊的偉大思想或偉大情緒，轉變而賦之爲個人底遭逢經歷的時候，這戲劇和小說就永久有生命力向世人申訴着。當歷史紀載過去時代的思想和情節而使之充分戲劇化的時候，則這歷史必就是現身說法地申訴至無盡期；甚至申訴力最強的詩歌，大概都是舞台劇式的獨白之詞。詩人，就是以詩歌說他自己話的人。很多政治文學比較都含有強度的抽象觀念，一遇缺乏轉變抽象的而爲普遍的的時候，則只有借唯一的人格之力，始能解救過於抽象的毛病，有如柯白特或史威夫特，或比較稀貴如Absalom and Achitophel一書的人物，借這種力量，作者重創種種人格人物，而以彼等的行動作爲他描寫的目標。很多政治論著，缺乏這些元素，往往是過於抽象，時過境遷，便馬上枯竭了，所存留者唯其文筆的實質而已；其不足爲文學正如單是抽象事理之不足爲文學同。

然而在英國方面，仍有極豐富的政治著作足以應那些尋求政治文學的人之選：從胡克至蕭伯納，許多極美的散文，大都是含有政治意味的，此中道理很自然，在一國民衆有關切政治的天性又有極偉大的文學遺傳，故此兩支奔流是必然匯流而成河渠的。

更有進者，若暫置狹義的政治文學而不論，許多偉大的著作多是以政治作背景。英國的小說，其全部歷史均含有極豐富的社會之描寫，社會之批評及社會之諷刺的氣質。伊利薩伯時開始就有德龍勒 Deloney，此種氣質繼傳不

斷地，中經笛富Defoe及菲爾丁Fielding，而至狄更斯而薩克萊Thackeray，及至今日，而有韋爾士及高爾斯華綏Galsworthy。笛富和菲爾丁遠非里洽德生Richardson所及，為英國講故事的傳統習慣之創始者。狄更斯便是在此領域內達到至善至美之境的人物。

依據此種意味，「社會的」和「政治的」自然決非一物；但它們是同種而類似的。英國小說中「世情描寫」(Genre)的成分，便於造成有目的的描寫之手段，甚至亦易為宣傳作用之工具。蒲浪德Charlotte Bronte，高斯克夫人Mrs. Gaskell，特羅葡夫人Mrs. Trollope，金士勒Kingsey——這幾位都從十九世紀新興的工業生活中捉住所描寫的題材。艾梨娥George Eliot底小說，其目的本在宗教宣傳，但亦復不失其為小說的風味。狄士雷里Disraeli利用小說而作「少年英國」政治哲學的宣傳手段。而狄更斯，因為他底幽默和妙想遐思使他底小說不至於為他底「主張」所犧牲，確是維多利亞時代極有權威之解放力的人物。特羅葡染筆於政治方面，並未達到極高的成功；但巴特勒Samuel Butler所寫的一本傑作「肉體之道」The Way of all Flesh，雖從始至尾，毫未有一字提到政治正面的事，卻是十九世紀後葉極富社會諷刺的作品。

英國的詩歌。也是放散着政治的氣氛。密爾頓之於清教主義Puritanism，猶如坡蒲(Pope)之於十八世紀早年的「奧古斯丁時代」式的政治，亦猶丁尼生之於維多利亞時代。渥茲渥斯，雪萊，和擺命乃隨法國革命而產生的

政治事變的反映，且映射得異常深刻，正如淮特曼 Whitman 真切表現大美國主義的精神一樣。哥爾德斯密 Goldsmith 及布拉克 Blake 以詩歌來描繪人情世態的圖畫；布拉克以其餘生竭力把握着政治而放進他底「風神袋」Aeolus bag 裏，從此才吹出鮮艷生動的自由之風；而只能士 Burns 使我們得以免除在文學方面缺乏着偉大政治意味的詩歌之譏貶。這類詩人和小說家已得到成功的光榮；但他們之被贊賞，大都並非忽視了他們的政治思想而然，乃正因他們表現政治意義為值得贊美之點。

我方纔講的許多話，含有我對於我的論題決不加以嚴格限制之意；本文決不只限於狹義的政治理論家範圍之內，雖然特別注意他們底著作；本書更包括「小冊子論著者」Pamphleteer，諷刺文作者，及範疇更廣的社會作家，只要其作品極顯著地含有政治的內容者俱在內。誠然，我本想涉及更廣大的範圍，而將「社會的」同「政治的」文學包括在我研究的範圍內；但這樣就會將我研究的門徑弄得太寬泛而過於籠統；大概許多的文學作品，都有被認為含有社會成分的可能性。寫述社會的詩人，如哥爾德司密和布拉克；小說家如菲爾丁以社會背景為著作的對象，對於史家作了有價值的拾遺，但就其內容論之，絕不是真正的政治文學；教訓文的作家，如巴克司特 Baxter 和班揚 Bunyan；旅行記作者，自哈克呂特 Hiclyt 和卜卡士 Purchas 而至韓威 Jonas Hamway 及揚奧塞 Au hur young 諸著者，我當暫置彼等不論；真的，一切這般人物的著作，

以此觀點論之，寧是對於政治學者供給材料，並非就是政治文學。故擺在我們前面的問題的較廣方面，我能夠說的，只不過藉緒論說幾句而已。

人們都需要生活行為所賴的社會之支柱，他們底最真摯的行動，皆賦有社會性的色彩，那就是著作一切文學的背景；不論各作品所帶個人色彩何如，在某種程度上都有社會的背景。這社會背景固非突然的或有意的立刻呈現於文藝家的心目中；但一般情形之下，這社會背景却影響了他底一切思想，並浸潤着他的一切著作。此種背景在他底著作中表現的成分之多少輕重，固不見得足以完全影響他底著作之品質；但一個人有沒有日常生活的社會背景，則甚足以影響他底著作之品質的。

從政治文學之制作方面看，以轉變性極大的一位作家為例：少有比那曾一度享大文名的亨利詹姆斯 Henry James 之突然低落的事實，更足使人驚異的：幾年前他雖不是文學巨子；但至少是一位天才作家，不幸被他自己的魔法陷入於一個極小的瓶子裏去；而現在的他竟似遭受淹沒，終竟成了神話上所說的沉埋海底深淵的瓶子。關於影響當時的人物來說，他是無分的：人們似乎早已忘掉他的存在了。

即當我們敬仰他的時候，我們大多數人也都感覺他的世界之淡澀幽忽，除了繚繞着他所呼吸的幻想悠妙的夢境外，簡直沒感到甚麼真實。亨利詹姆斯在文學方面，是一位「纖巧士」Seriphian；他所選定的渺茫孤閉的世界中

不真實的生活，決定了他底著作之命運，僅爲一羣少數文學淺識的人們——詞句技巧的學者——所樂誦而已。然而如是，雖並未能完全毀滅了他底作品文筆之品質；但他所表現出來的清越悠揚的玄想之內容，早已消逝了。他底藝術生命是短促的；正如理髮師理髮式藝術，或糖果師的藝術一樣。我以爲，這大概是由於他同實際生活相隔離所致，是由於好像成了美國人，而又不但不以美國爲寫作的對象，甚而不以巴黎爲對象，僅以他個人腦子裏悄恍迷離的仙境爲主題。

另外一位幻想的作家，莫里斯William Morris，他在現在許多人的眼光看來，簡直是一位平常人而不是詩人。莫里斯和萊姆斯是截然不同的人物；但他們也有這樣的同點——即是，在他們底文筆中，他們立意都是要生活於夢幻世界中，與一切人類的熱情和經歷遠遠隔離。這並不是說莫里斯一切作品都是如此；但他許多的詩歌却是這樣的。在他底「地上的樂園」The Earthy Paradise 一書中，所運用的人物故事，沒有絲毫地上的習氣和風味；他底「日之東和月之西的國度」Land East of the Sun and west of the Moon一書，不過是描繪無何有之鄉的心理的和地理的作品而已。莫里斯以文學爲一種裝飾的藝術；因此，他很多的作品，就成了無生命的死物，只有當他從文學轉到實際生活時，他才避免了這種魔障。凡他寫得最秀拔而且最好的著作，是在關於藝術和社會主義的雜著及演講文字中，在這類文字中，他差不多未嘗想到要寫得至善至美，

只不過拚命說出他要說的話而已。據我底心靈想像起來，沒有人贊美英國這塊土地有如莫里斯贊美得那樣恰當，當他這樣寫的時候：

「這是小小的一塊土地；宛然層層鎖閉在狹的環海的中央，似乎佔領得廣大的空間，以便膨漲為巨大的地方；在這裏沒有廣漠無垠的荒原使人慘淡淒愴；更沒有平烟萬里的森林，人跡未至飛鳥不通的崇山峻嶺；一切都是有限度的調和的變易有級的，一地到一地往來舒適便利；小小河流，小小平原，隆凹起伏的高原，凡此一切一切秀麗挺挺行行樹木四周種植；小小山丘，小小巔巒，圍織以牧羊場的牆垣；一切都是小小的；但無愚昧和癡呆，而是表現出嚴肅之意義，而是極宜於追求之地；既非囚牢，亦非王宮，乃宜室宜家的土地。」

詩人的莫里斯，大概極喜隱居於空窻世界，其中男女人物，一切景色，好似由綴錦而成，或映自中世紀之光怪陸離的畫稿；但人間的莫里斯及宣傳家的莫里斯却很有生氣的活着，而且是很樂意地生活在他愛好的實生活之中。

凡在政治領域中之各種文學，是否應將歷史概括在我所研究的範圍中，頗使我大費躊躇。我所選定研究的時期，經十七世紀而至十九世紀，在此時期中，包括着很多偉大的英國歷史家——克能登Clarendon及貝勒德 Burnet 之於十七世紀，季朋Gibbon之於十八世紀，麥考萊之於十九世紀之早年；在這些人物中，歷史到復生的時代一變而為文學之一；但，歷史雖常是政治意味的作品，然它自有

主題，各成體系。究竟應列於何類？我亦不會適當的處置；若嚴格地放入我所研究的範圍中，則只有以歷史家利用歷史作為建設社會哲理的工具之時，如季朋大部分著作之內容；則只有當歷史家託諸過去歷史的莊嚴之美，替當代政策作合理的辯護手段之時，如麥考萊，超越衆史家，他利用歷史的成績很不錯。歷史家自不能故意地製造他所需要的人與之行爲，或事變之程序，以適合他底主張或方便，是極顯而易見的道理；蓋所述人物事變的事蹟是獨立地立於他底欲望之外。但是，他雖不能造作人物事變，他卻是能夠解釋人物事變的；並且，他對過去事變的解釋，往往是以現在的倫理規範而加以解釋加以批評論斷的。他並不僅是過去的編年史者，乃是對於過去加以解釋及檢證者；那正是歷史要不斷地隨各時代變遷之觀念及各黨派思想之變遷而加以重寫複製的緣故；大概人人常各以其不同的立場和眼光來觀察同一事變，那正是歷史常成爲黨派及領袖們之有力的感興物之緣故；因爲各個人都要從過去歷史中尋求他所需要的佐證，而且因爲高明的選擇及意義的曲解自然很容易達到所需要的目的。歷史家自可不必有意的曲解真理；但，極欲宣揚他所宗信的主張的史家們，至少是懇切地感到他不得不如此解釋，因爲他極端相信他自己所持的真理。

麥考萊寫了進取派Whig的歷史，一部分是故意的以有力的歷史「裁定」來擁護此派存在爲目的；但這事之可論評或可非難處，只有當他實際上曲解歷史的史實以適合他